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秉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壹公克，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簡秉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415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21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3月24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41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並經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

01 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誤，並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
03 包（驗餘淨重0.21公克）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
04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
05 年11月2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8
06 5頁），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無疑，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
07 包裝袋1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
08 宣告沒收銷燬。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
09 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林宜亭